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總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自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因應實務現況及解決管理問題，俾使規定內容更周延並利於民眾遵循，爰修正本禁止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居住於園區內太魯閣族部落生活及生態研究調查實務，仍有陳列、販賣、搬運或寄藏依法禁止獵採之動植物、礦石與其標本或加工製品及設置、攜帶網具、獸鉗等器具之需求，修正禁止行為及器具之態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為有效管理園區內指定地區從事之活動及相應取締機制，違規態樣增訂吹奏、滑雪、泛舟或危害公眾安全之活動。（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為園區環境景觀、整潔及取締機制，明定不得於非指定地區任意遺留廢棄物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規範園區內停放車輛事宜，俾利實務管理及取締。（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園區公物及設施，違規態樣增訂污損、刻畫等行為。（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增訂犬、貓等遊蕩動物為禁止棄養、放生或餵食之對象。（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配合園區經營管理調整開放區域與步道範圍及開放時段，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
- 八、為避免民眾所帶寵物影響生態環境及綜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規定，修正寵物進入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